

# 山西某钢厂高炉烧结资产包拆除外售项目招标公告

受委托人委托，河北威科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定于 **2024年7月25日14时30分** 在“冶金旧拍网”在线拍卖平台对“**山西某企业高炉烧结资产包项目**”进行公开竞价处置（不接受现场竞拍）。有意竞买者请按本公告规定联系入厂踏勘参与竞拍。

## 一、施工资质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要求的冶金企业施工资质条件，特种设备拆除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资质条件。

## 二、货款支付及资产交割：

### 1、货款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款项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如受让方逾期付款，则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时间超过**伍**个工作日视为受让方弃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不予退回受让方已缴纳的所有款项。

**2、资产的保管：**转让方授标后二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与平台方三方在标的物现场按现状进行资产确认。并签署《标的现场三方勘察确认书》，受让方可以往标的现场派驻叁名以内的监管人员，监督标的现状不再改变。

### 三、合同履行保证金、施工工期及完工验收标准：

#### 1、履约保证金（即安全施工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须同第一笔合同款一次性全额缴纳至委托人指定账户，方可进厂施工。履约保证金不冲抵货款。受让方发生违约罚款需额外支付，保证履约保证金额度不变，直至完工验收完毕后无息原路退回。

**2、施工工期：**本标的施工工期为 80 天，转让方下发进厂施工通知书之日开始计算施工工期。（如遇大雪、暴雨等极端天气由受让方与委托人协商调整工期，如遇政府政策要求停工工期自动顺延）。延期 10 日内按合同额 5%每天缴纳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全部转让款，现场剩余转让标的物均归委托人所有。

**3、验收标准：**受让方自行承担拆除、装卸、运输、水、电、气等一切费用。受让方需在转让方规定期限内将成交拆除外售范围内标的全部清运完毕，做到场清、地平。标的拆除过程产生的危废、固废等危害垃圾要按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合法处置。危废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如产生违法违规行为，由受让方全部负责。

施工完毕后，受让方须给委托人提供书面验收申请，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将于验收完毕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路退回；如受让方未能按照验收标准施工作业，且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拍卖说明

## 一、参与方式：

1、拍卖平台：冶金旧拍网（<http://www.yjjiupai.com/>）

2、竞拍方式：网络增价竞价方式（自由竞价时间 5 分钟，限时竞价 3 分钟。）

## 二、时间节点：

1、标的踏勘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上午 9 点、下午 14 点入厂踏勘。

2、标的开拍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下午 14 点 30 分

## 三、踏勘要求：

提前获取踏勘签到码，请自带安全帽，踏勘过程听从现场带看人员安排及厂内规章要求，保证人员及财产安全。

## 四、价格说明：

1、拍卖起拍价为 ¥280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2、加价幅度为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 五、拍卖保证金：

1、拍卖保证金为 ¥300 万元整（大写：叁佰万元整），竞买人在报名截止前缴纳全额拍卖保证金可获得参拍出价权。

2、保证金退还说明

未中标受让方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一个工作日之内原路无息退还。

中标受让方同转让方签署完《资产交割合同》支付完合同相关款项，转让方出具竞拍保证金退还通知且已经支付拍卖人相关服务费用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

如因标的物交割产生争议，则在争议期间内，拍卖保证金由拍卖人暂时保管，至争议解除或法院裁定后，根据裁定结果，由拍卖人无息退回。如受让方中标后违约，此拍卖保证金将被全额扣除，不予退还受让方。

### 3、拍卖保证金收取账户：

收取保证金账户：

户名：河北威科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30501615832000009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 六、特别提示：

1、竞买人在参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拍卖公告》以及冶金旧拍网标的公示链接内所有说明内容，拍卖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竞价活动进行解释。

2、本次标的拍卖以废旧设备物资方式进行交易。因此转让方对转让物资设备的性能、状态及质量不提供保证，不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不提供任何售后责任；受让方一经参拍即视为对标的物已经充分考察，愿意以现状质量接受，不得以物资质量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本公告中关于资产状况的相关文字、数字说明、清单材料、照片、卫星图等均为参考，不作为实际交付依据。受让方应根据现场踏

勘情况自行判断标的资产的现状是否符合其相关资料或描述。拍卖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拍卖标的现状或实物现状与本公告文本描述不符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河北威科拍卖有限公司（冶金旧拍网）

2024年7月17日